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19〕19号

泰山学院关于印发 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泰山学院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望认真贯彻执行。



泰山学院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教育国际化发展，做好国际学生的招生、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建立有利于学校国际学生教育健康发展的运行机制，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联合制定的《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第42号令）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国际学生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国际学生类别包括本科生、专科生、进修生以及校际交换学生，参加各类培训、夏令营等长短期项目学生。

第三条 我校国际学生管理工作以中外学生趋同管理为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国际学生，积极稳妥地推进我校国际学生教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章 招生录取

第四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是国际学生招生录取的归口管理单位。负责统筹协调国际学生的招生工作，为各学院提供必要的

政策、招生咨询和信息。各二级学院举办夏令营、冬令营、短期来华学习、培训项目等招收的国际学生应向国际交流合作处申请备案。

第五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专业以我校公布的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为准。

第六条 国际学生入校手续和签证办理等相关工作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学院共同负责实施。

第七条 国际学生的学费、住宿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应按照上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缴费办法执行。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八条 教务处和相关二级学院是国际学生教学管理的归口管理和开展教学活动的实施单位。国际学生的教学管理参照中国学生的教学管理办法实行。教务处负责将国际学生纳入教务信息管理系统；负责国际学生教学计划（培养方案）审批；负责在确保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协同国际交流合作处、各相关学院研究并适当调整国际学生的必修、选修等课程设计，开设符合国际学生特点和需要的公共必修和选修课程；负责国际学生的成绩与学分管理、毕（结、肄）业初审和学位初审等工作；负责协调与国际学生教学活动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相关二级学院应明确国际学生专业必修和专业选修

课程学分标准和毕业要求，做好国际学生出勤统计和日常安全教育，密切关注学生动态，对出勤情况不达标学生及时作出提醒，情节严重的予以警告，并根据缺勤情况，依据我校学籍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条 相关二级学院负责国际学生成绩及学分的汇总上报，按照学校统一要求为国际学生出具中、英文成绩单。涉及国际学生转专业、休学、延期毕业、退学、学籍异动等事宜，二级学院须及时通报教务处和国际交流合作处。

第十一条 相关二级学院负责安排国际学生的论文指导和答辩工作，并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将预计毕业的国际学生信息报送国际交流合作处、教务处，协助做好国际学生的毕（结、肄）业审核、学位审核与授予及档案管理等工作。国际学生毕业时由所在二级学院统一组织参加学校毕业典礼。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相关二级学院是国际学生日常管理的归口管理单位。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统筹安排国际学生的集中安全教育和法律法规教育，协同各二级学院解决国际学生在校期间遇到的问题和处理突发事件。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应确定一名院领导分管国际学生工作，确定一名国际学生事务联络员，并设立专职或兼职国际学生管理

干部，参照中国学生相关要求，做好国际学生的日常教学和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毕业后如在中国国内就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鼓励国际学生参与学校运动会、联欢会、文艺展演以及其他日常校园活动，鼓励国际学生与中国学生交流融合。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组织大规模校内外集体活动须由所在学院报学生工作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安全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审批，履行批准手续后，方可进行。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如在校内外发生交通事故及其他各类突发事件，相关学院应在学生工作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安全管理处等相关部门指导和配合下，按照学校突发事件处理预案进行处理，并履行上报程序。

第十八条 国际学生的校内日常管理由学生工作处和相关学院负责。校内住宿学生应遵守学校的住宿管理规定。国际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及时向学生工作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安全管理处等相关单位提供国际学生校内住宿情况的动态信息。

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在法定节假日以外的请假申请，由所在学院负责审批。涉及国际学生在学期间的出境申请，应由所在学院会同国际交流合作处根据实际情况审批。

第二十条 国际学生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医疗险等相关保险事宜。

第二十一条 给予国际学生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等处分，所在学院应与国际交流合作处及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决定，并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非法传销、赌博、吸毒和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及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在校内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国际学生应当自觉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对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国际学生，学校报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并参照《泰山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学校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泰山学院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14日印发

校对：修志华

此件协同办公平台公开发布

共印15份